

一、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城市管理局\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遥感卫星技术监测违法违规建筑服务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遥感卫星技术监测违法违规建筑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云南航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0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7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公司（单位）/属于：小型企业

供应商：云南航测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1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（单位）不属于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供应商：云南航测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05月19日

3.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我公司（单位）不属于：监狱企业

供应商：云南航测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19日